

第 5361 號公告

地產代理條例 (第 511 章)

現依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

牌照號碼	E-333051
持牌人姓名	鄭敬曦
有關事項	持牌人提供及／或提出提供貸款予一手住宅物業的準買家。
決定日期	2019 年 8 月 1 日
紀律制裁決定	(a) 譴責； (b) 持牌人的牌照自 2019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的 14 天內被暫時吊銷；及 (c) 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 「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的 24 個月內，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合規及有效管理』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24 個學分，及當中至少 2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有效管理地產代理業務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

2019 年 8 月 30 日

地產代理監管局